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60,048.01 万元	是	否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5,735.3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 年 7 月 15 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 83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300007134028439
法人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500112683937678I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37,155.94	23,245.29	13,910.65	57,099.52	156.43	39,263.58	28,509.37	10,754.22	59,974.69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债权人	华夏银行	交通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被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807.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296.7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7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40,4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9%。本次解除质押后,星河息壤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 50,155,80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60,977,09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6%。本次解除冻结后,星河息壤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 12,416,0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持有公司股份 26,619,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26,619,93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和持股 5%以上股东斐尼克斯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4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 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斐尼克斯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0,155,802 股	26,619,93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6%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8.02%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0,977,091 股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0
解除时间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62,571,880 股	26,619,932 股
持股比例	18.84%	8.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2,416,078 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0

本次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有关联,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便于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为由,申请追加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 年 6 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 甘 0602 民初 9979 号),判决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支付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753,990.4 元,驳回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5144 元,由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负担 15144 元,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000 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 0602 民初 9979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 0602 民初 997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依法判令:解除山东威龙公司与林业部甘肃濒危动物研究中心(现国家林业局甘肃濒危动物保护中心)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 20073 亩土地;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连带支付违约金 479.3 万元。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鹤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赎回价格:101.2427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1 日(“鹤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7 月 21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4 日(“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7 月 24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 21 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2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242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鹤 21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427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8%;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共计 25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1.8%×252/365=1.2427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2427=101.2427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鹤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鹤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鹤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1 日(“鹤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7 月 21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24 日(“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7 月 24 日为“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鹤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鹤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427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鹤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鹤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04.46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2427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6 日收盘价为 235.76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476,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外部董事许铭先生、独立董事杨立荣先生因公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辉璐先生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